

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第 6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10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」及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所舉行之各項考試，均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於考試前須詳細閱讀本規則，及有關考試的各項公告。
- 第四條 考試時，應持學生證以備查驗。若無足資證明本人之證件(具照片)，除不准繼續應考，已考之該科成績無效。若監試人員能確認或由同學具結證明，本校老師當場確認該生之身分者，得准予繼續應考，惟不得據以要求免予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第五條 考試時，除筆墨文具及計算機外，除非試題上另有註明，其他書籍、紙片、講義、資料等，不得置於座位上，一律集中放置於教室前面或後面，違者以違反考試規則論處；隨身攜帶的片紙隻字，如與該科考試有關，概以夾帶論。若試題上註明開書測驗時，攜帶之書籍、紙片、講義、資料等均不得相互借用。
- 第六條 學生進入試場後，應立即按編定座次入座不得藉故徘徊走動，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者，不准參加考試，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五分鐘內，不准出場。
- 第七條 考試題目如字跡模糊不清時，可向監試人員詢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。如係試題本身發生的錯誤，應俟任課老師到場後，舉手發問。
- 第八條 學生在試場必須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與監督，違者由監考老師視情節輕重收回該生考卷或扣分；情節重大者得停止該節考試，已考之考卷無效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第九條 學生考試時，不得有傳遞、交談、夾帶、替考、擾亂試場等舞弊情事，違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應考人若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試人員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- 第十條 考試試卷一律繳回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試題是否攜出試場則依命題教師規定，命題教師未規定者，一律繳回。已繳卷者，不得逗留場內，違者予以扣分；不在規定時間內繳卷者，由監試老師視情節輕重扣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